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米脂县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勘察测绘和设计

工程地点：榆林市米脂县

合同编号：西建设总字 2026-W-3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261000553

发包人：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米脂县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勘察测绘和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设计技术规范与要求。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设计技术规范与要求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序号	设计内容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设计费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测绘、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元)
1	米脂县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	/	√	√	√	/	1701680.00

说明	<p>设计内容：</p> <p>1、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期间的配合服务。</p> <p>2、历史建筑及院落修复工程 11595m²；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和立面整治约 13728m²；路面修缮工程 10380m²；传统院落改扩建非遗工作室约 5000m²。</p> <p>注：本合同不包含室内二次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景观绿化专项设计。</p>
----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2	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各阶段设计开始 二天前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三天前	
8	开始施工图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三天前	
9	市政条件（包括上下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11	竣工验收报告	1	竣工验收后 一周内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三天前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3	60 个日历日	/
2	全套施工图	6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1701680.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5%	765756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340336	初步设计完成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510504	施工图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七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85084	工程竣工验收七日内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 3.每次付款前设计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

8.2.3 新建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规范。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工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工作量不足该阶段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均按 9.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0.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米脂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4.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

邮政编码：710055
电 话：029-822033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行帐号：103607334718
签订日期：2026.3

